**涉黑罪犯****${xm}提请减刑情况通报书**

**（****${dqnf}）黑狱减通字第XX号**

罪犯${xm}，${xb}，${csrq}出生，${mz}，住${bqjtdzxxdz}。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2日作出了(2007)佳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${xm}犯${sxcpzm}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10月20日入佳木斯监狱服刑，2008年11月7日调入泰来监狱，2009年5月7日调入呼兰监狱，2010年7月15日调入牡丹江监狱，2012年8月29日调入哈尔滨监狱，2013年11月28日调入北安监狱，2015年2月9日调入泰来监狱，2016年4月25日调入六三监狱，2017年8月9日调入齐齐哈尔监狱服刑改造。

执行中，2011年6月20日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黑刑执字第46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2015年9月15日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齐中刑执减字第13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${xm}能够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。综上所述，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累计有效奖分55分，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获得月考核分共1151.5分，经折算，该犯获得积分合计2526.5分，兑换4次表扬，结余积分126.5分，其中年度积分1226.5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监狱为罪犯${xm}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经我局审核，同意为罪犯${xm}提请减刑七个月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印发<关于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若干个问题的规定>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12〕45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“监狱管理机关审核时应当向同级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通报情况”的规定，特将涉黑罪犯${xm}提请减刑情况通报给贵单位。

联系电话：0451-86362739，联系人：XXX。